

14.1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應主席邀請，介紹 2000 至 01 年度屬於其政策範圍的資源需求(附錄 V-13)。

### 入境管制

#### 入境前管制

14.2 根據入境事務處的服務表現承諾，該處期望達到在收到證明文件後 6 星期內處理 70% 入境簽證申請這項目標的 85%。周梁淑怡議員詢問當局設定該項目標的理據，並問及當局為何不能維持 1999 年實際達到的 90.9%。入境事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該處在 1999 年能夠達到 90.9%，是由於其職員進行了大量超時工作，以及簡化有關程序所致。他同意研究如何加快處理申請，以及改善表達目標的方式，使目標更加清晰。

14.3 考慮到自“輸入優秀人才計劃”實施以來，當局於 1999 年 12 月至 2000 年 2 月期間只收到 69 份申請書，部分議員質疑當局需否開設 10 個額外職位，以處理在該計劃下提出的申請。入境事務處處長表示，儘管初期收到的申請數目甚少，但預期該 10 人小組每年將會處理共 2 000 宗申請。入境事務處處長認為，在現階段檢討該小組的編制屬言之過早，但他答允在該計劃推行 1 年後進行檢討。周梁淑怡議員詢問，在開設 10 個額外職位後，處理申請所需的時間會否縮短。入境事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處理申請所需的時間視乎個別個案的複雜程度，以及核實申請人提交的文件所須的時間而定。處理申請的工作通常可在收到證明文件後 3 星期內完成。

14.4 涂謹申議員察悉，政府化驗所為採用脫氧核糖核酸紋印分析技術核實父母身份而成立的父母身份化驗組，每年只可處理約 2 500 宗個案，數目遠低於政府所預測的香港永久性居民非婚生子女的人數。入境事務處處長解釋，當局根據因申請香港居留權而導致需要核實父母身份的服務的初期需求，預測將會處理的個案數目。當局會在適當時候，按實際的個案數目檢討該等服務的資源需求。

### 入境時管制

14.5 張文光議員提到增設 5 間錄影會面室(下稱“會面室”)的撥款時指出，所有管制站均應設置會面室，以保障受疑人的合法利益。入境事務處處長表示，由於大部分涉嫌違反入境法例的人均在機場被截獲，因此，當局已撥款在機場設置 1 間會面室。鑒於涉及高昂的費用(每間會面室 50 萬元)，加上預期的使用率亦較低，故在其他 8 個管制站設置會面室並不符合成本效益。在該等管制站被截獲的受疑人會轉送到已／將會設置會面室的入境處總部或特遣隊位於馬頭角道政府合署的辦事處。張文光議員認為擬議安排並不理想，尤其是對兒童及年老的受疑人而言。他指出，純粹基於管制站沒有會面室的理由，而把僅屬受疑人的旅客長途跋涉地轉送至馬頭角，此項安排不可接受。他認為，考慮到現行安排會破壞香港的國際形象，設置會面室的費用實屬用得其所。應主席要求，保安局局長答允與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跟進此事項。

### 處理有關入境事務處服務的投訴

14.6 入境事務處處長回應劉慧卿議員的詢問時表示，入境事務處近年接獲的投訴個案數目有下降趨勢，而客戶服務組亦已徹底調查所有個案。對於該等成立的投訴個案，當局已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以糾正有關情況。入境事務處此方面的努力獲得申訴專員的認同，並於 1999 年獲頒申訴專員嘉許獎。入境事務處處長補充謂，由於個案數字只是輕微下降，因此，客戶服務組在 2000 至 01 年度的撥款會與 1999 至 2000 年度相同，即 243 萬元。

### 為在內地被拘留的香港居民設立通報機制

14.7 議員關注當局為在內地被拘留的香港居民設立通報機制的進展。保安局局長就此表示，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已牽頭與內地有關主管部門就擬議機制交換意見及進行研究，但仍未作出最後決定。保安局局長回應劉慧卿議員的詢問時確認，內地的法例規定，被捕人的家人應在被捕 24 小時內獲得通報。根據此項

規定，政府當局一直嘗試聯同內地主管部門制訂機制，使在內地被拘留的香港居民的家人，可藉此機制透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迅速獲得通報。保安局局長指出，政府當局曾在各個場合反映香港市民及立法會議員對此事的關注及意見。她向議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繼續與內地主管部門進行商討，以便早日實施通報機制。

### 香港警務處的運作情況

#### 維持治安

14.8 關於監察巡邏警員工作情況的措施，警務處處長表示，在過去，有關的警務人員必須在更簿上簽署。現時，隨著電訊設備的發展，有關人員的主管可與他們保持頻密的聯絡，更有效地監察他們的工作。各主管亦可到現場進行突擊檢查。至於涂謹申議員提出使用電子更簿的建議，警務處處長表示，倘當局實施該項安排，便須發展一套精密先進的電子系統，就監察的目的而言，當中涉及的費用實在過於高昂。

#### 防止及偵破罪案

14.9 涂謹申議員要求當局就總目 122 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項下的 1 億 600 萬元撥款，特別是用於截取通訊的開支，提供分項數字。保安局局長表示，由於分目 103 項下的撥款是用以支付保密性質的酬金及服務的開支，因此，政府當局須審慎處理此事，以免市民從該等數字推斷出任何敏感的資料。政府當局正檢討可向市民披露的開支資料的範圍，以及有關截取通訊的法例，以期在下一屆立法會任期內把有關此議題的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涂謹申議員認為，倘現時並非向市民公開該等資料的適當時候，政府當局最少應向負責監察政府開支的立法會議員解釋箇中詳情。因此，他要求政府當局以閉門會議的形式向議員作出簡報。保安局局長察悉涂謹申議員的意見及關注，但她認為政府當局較適宜在全盤考慮此事後才作回應。

14.10 關於打擊色情活動的措施，警務處處長表示，警方會繼續檢討針對色情活動的執法行動的政策，以及鼓勵市民舉報該等活

動。警方亦一直監察報章上的有關廣告，並在適當時採取執法行動。

14.11 至於鼓勵市民舉報罪案的措施，警務處處長表示，舉報罪案的程序已根據警署改善計劃予以簡化。當局亦已向警務人員提供訓練，指導他們如何盡快完成報案程序。此外，當局更鼓勵市民透過圖文傳真或填寫表格舉報罪案。

### 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及交通傳票

14.12 警務處處長回應程介南議員的詢問時表示，鑒於已登記和領有牌照的車輛數目穩步上升及經濟氣候改善，預計發出違例泊車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目會在 2000 年增加 11.79%。警方會繼續與運輸署緊密合作，以監察香港整體的泊車情況，並會在有需要時加強執法行動。

14.13 周梁淑怡議員察悉，警方沒有關於向各政府部門發出交通傳票的統計數字。她詢問，政府車輛是否獲豁免承擔交通違例罪行的責任；若否，該等罰款須由有關的部門，還是有關的司機繳交。警務處處長表示，警方沒有該等資料。主席建議警務處處長諮詢政府車輛管理處，藉此瞭解有關情況。

### 行動單位的工作

14.14 涂謹申議員察悉，警方在 1999 至 2000 年度進行了 5 次反恐怖活動演習，而在 1997 至 98 年度及 1998 至 99 年度卻只分別進行了 1 次及兩次該類演習。警務處處長指出，在 1999 至 2000 年度進行的 5 次演習，均是在機場進行的小規模反恐怖活動演習。鑒於科技日益進步，涂謹申議員建議政府當局研究如何打擊電腦網絡上的恐怖活動。

### 重建警察總部

14.15 關於耗資 32 億元重建警察總部一事，警務處處長表示，政府當局經考慮議員的意見後，已決定取消頂樓的警官餐廳，以改作辦公室用途。經修訂的建議會在 2000 年 3 月 29 日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

### 監獄的擠迫情況

14.16 鑒於 1999 年及 2000 年的監獄實際／預算收容率分別高達 119% 及 115%，議員關注當局採取哪些措施解決此問題。懲教署署長表示，自 1994 年起，當局已增加合共 2 100 個認可收容額。現時，此問題在高度設防監獄及女犯監獄尤為嚴重。短期的解決方法是擴展部分現有設施，例如重建赤柱監獄及大欖懲教所，以便分別增加 151 個及 260 個認可收容額。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正計劃於 2005 年前在新界建成一座新監獄，以收容 1 000 名犯人。至於域多利監獄方面，懲教署署長表示，有關的擠迫問題只屬暫時性質，待羈留於該處的越南人被遣返後，情況便會獲得改善。懲教署署長又指出，域多利監獄的設施難以改善，因為該座建築物原本並非設計作現代化監獄之用。然而，當局在 2000 至 01 年度已預留撥款，以改善其消防設施。